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091號

原告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被告 張美智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分配表異議之訴，其訴訟標的為對分配表之異議權，其訴在請求判決變更原分配表之金額，或撤銷原分配表重新製作分配表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原告主張因變更分配表而得增加之分配額定之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67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起訴聲明請求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49562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對被告所分配之債權額新臺幣（下同）4,050,211元，應減為1,715,787元，並將所減少之金額2,334,424元，依序分配予原告及其他債權人。原告復主張若依此重新製作分配表，其可因分配表更正而受分配13萬元，此即為原告若重新分配可得增加之利益，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3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8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偉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
書記官 賴葵樺